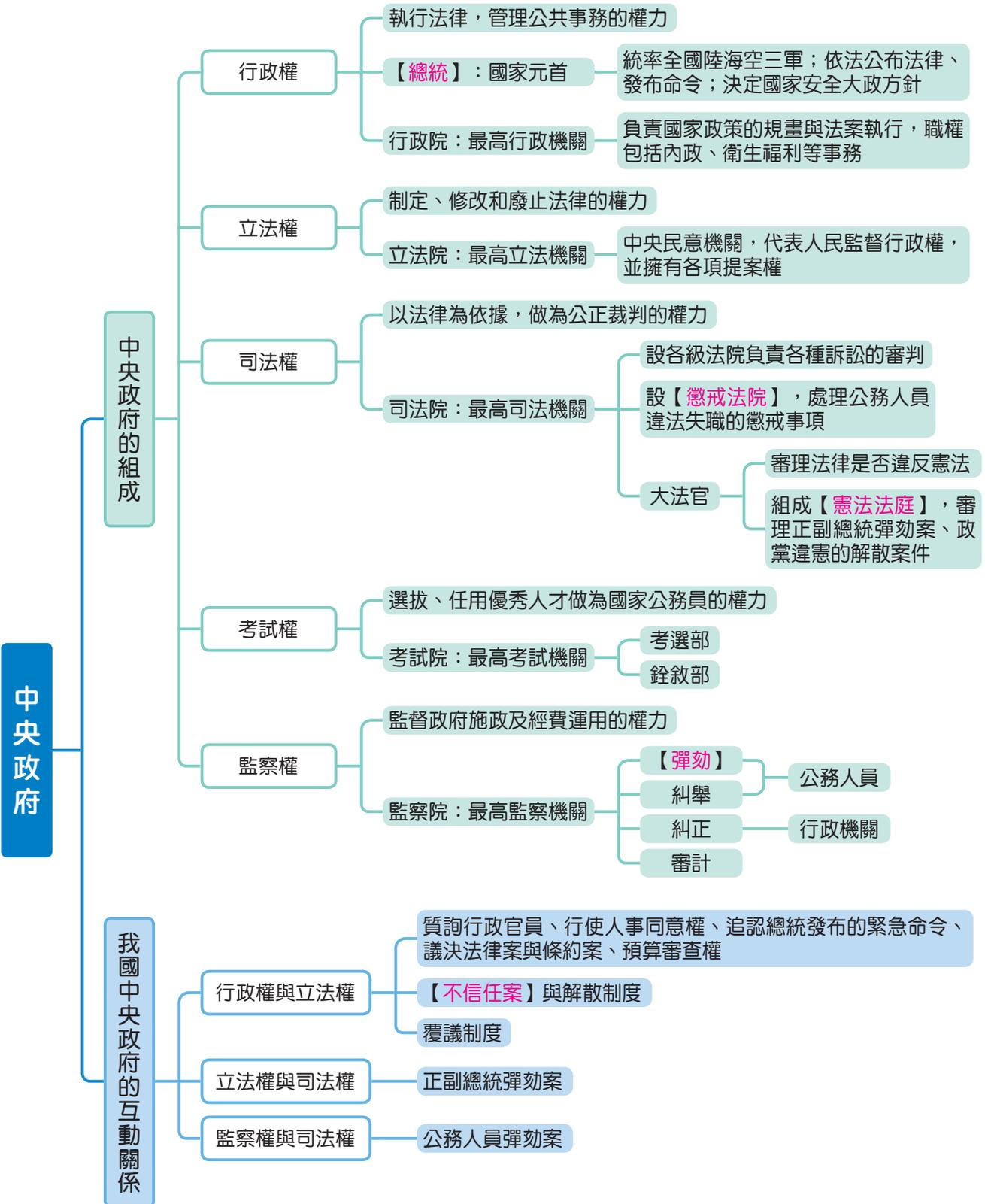


# 課前引導

## 第4章 中央政府

### 課程架構圖



## 二 教學釋疑



課本頁碼

說明

180

## ◎憲法中的特別程序規定（立法院議決事項）？

	議決人數			決定
	提議	出席	決議	
憲法修正案	1/4以上	3/4以上	出席3/4以上	再經選舉人投票 過半同意通過
領土變更案	1/4以上	3/4以上	出席3/4以上	再經選舉人投票 過半同意通過
人事同意權	總統提名	1/2以上	出席1/2以上	

180

## ◎正副總統罷免與彈劾案之差異？

	罷免	彈劾
定義	對於民選產生的公職人員，得於任期末滿前，撤銷其任職之制度。	有權彈劾之機關代表國家，對於政府官吏進行監督，以使違法失職人員受到處分的制度。
依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原因	對於總統政治責任的追究	對於總統法律責任的追究
條件	施政失當即能罷免	發生違法情事才能彈劾
方式	立法委員提議 →公民投票決定	立法委員提議 →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審理
門檻	1/4立委提議 →2/3立委同意 →選舉人總額過半數投票， 同意票 > 不同意票	1/2立委提議 →2/3立委決議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
效果	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180

## ◎大法官、法官和檢察官有何不同？

	大法官	法官	檢察官
隸屬機關	司法院	司法院	法務部 (行政院)
產生方式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大法官不必然具備法官資格）。	通過國家司法官考試及訓練及格，取得任用資格。	
職權	1. 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2. 審理正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在各級法院負責審判訴訟案件。	負責犯罪的偵查和訴追。
任期	8年，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81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終身職，受憲法第81條的保障，非依法律的規定不得使其停職、轉任或減俸。	除轉調外，身分保障與法官相同。
效力	法官對於憲法、法律與命令解釋，須受到大法官解釋的拘束。	法官只有個案審判的權限，僅在個案中發生拘束當事人的效力。	不服法官的判決，可依法提起上訴。

181

## ◎監察委員行使彈劾、糾正權的對象有哪些？

根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監察院可對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提出彈劾案；但不及於各級民意代表，大法官釋字第14、33號解釋已有說明，且民意代表有言論免責權、不受逮捕拘禁權等保障，因此，民意代表僅能透過民間團體或人民的罷免來進行監督。

根據憲法的規定，監察院的糾正對象為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另外，根據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糾正的對象為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所屬機關。

## ◎一般公職人員之罷免與彈劾區別為何？

	公職人員之罷免	公職人員之彈劾
法源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憲法增修條文
對象	(1)立法委員 (2)各級地方民意代表 (3)民選行政首長	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 司法院、考試院、監察 院人員
提出者	原選舉區選舉人	監察院
流程	(1)提議：提議人數應為原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1%以上。 (2)連署：連署人數應為原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10%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提議， 9人以上審查及決定，始 得提出。
結果	有效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票 數，且同意罷免票數達原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1/4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 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 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將彈劾案移送懲戒法院 審議；如涉及刑事，應 移送法院辦理。

181

## ◎「覆議」、「復議」和「附議」的區別？

	覆議	復議	附議
發動者	行政機關	國會議員	會議與會者
發動對象	立法機關議決之法 律案、預算案、條 約案	國會已通過之議 案	會議中之議案或動議
意義	「覆議」通稱為 「行政否決權」， 即行政機關對立法 機關之決議，認為 有窒礙難行時，可 於規定時間內移請 立法機關覆議。	「復議」即議員 已經通過的決 議，如因情勢變 遷或發現新資 料，認有補救之 必要，而依法定 程序要求重加討 論再行決定。	「附議」是指會議過 程中的議案（書面稱 為提案，口頭稱為動 議），必須由會議中 至少一人表達支持連 署，如果沒有人附 議，則此提案不能放 入會議進行表決。

183

## 三 國小課程回顧

國中章節	知識點	搭配國小冊次章節	說明
4-1	中央政府	五下第三單元 第3課	我國的中央政府包括總統與五院，五院即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 四 概念超連結

### 1. 知識連結

課本頁碼	知識點	對應冊次頁碼	內容
180	訴訟	公民與社會篇 第170頁	人民的權益受到不法侵害，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182	權力分立	公民與社會篇 第172頁	是指國家將各種功能的權力加以分散，交由不同的政府機關執行。

### 2. 教學預告

課本頁碼	知識點	內容
179~180	選舉	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將在本冊第6章「政治參與」介紹。

## 五 公民 2、3 事

### 1. 一個總統在政府裡沒有朋友。

彼得·杜拉克

這也是林肯的至理名言，意思當然不是做總統的人就不能有朋友，但好的總統就該如同前美國總統小羅斯福一樣，不將親朋好友引薦進政府單位中，其理由就是避免小圈圈化和以私害公。

#### 認識名人

彼得·費迪南·杜拉克（1909/11/19~2005/11/11）是一位作家、管理顧問、以及大學教授，他專注於寫作有關管理學範疇的文章，「知識工作者」一詞經由其作品變得廣為人知。他催生了管理這個學門，同時預測知識經濟時代的到來，被某些人譽為「現代管理學之父」。杜拉克的言論和政治立場一直屬於保守派。



▶ 彼得·杜拉克（取自維基共享資源）

2. 能夠在實際上為最大多數的治人者和治於人者創造最大的幸福的政治，便是最好的政治。  
勞勃·歐文

歐文以全部財產在美國印第安納州買下土地，進行共產主義「勞動公社」的實驗。但此實驗不到2年便宣告破滅。歐文在歷史上第一次揭示了無產階級貧困的原因，並從生產力的角度提出公有制與大生產的緊密關係，晚年還提出共產主義主張。

認識名人

勞勃·歐文（1771/5/14～1858/11/17），英國烏托邦社會主義者與合作社制度概念的提倡者，也是一位企業家、慈善家。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是歐文對人類教育理論寶庫的一大貢獻。他認為要培養智育、德育、體育全面發展的一代新人，必須把教育與生產勞動結合起來。為了普及教育，歐文主張建立教育制度，實行教育立法。

▶ 勞勃·歐文（取自維基共享資源）



3. 沒有絕對的平等，也沒有絕對的權力。人在天性上類同，就法律而言不平等，在政治上不平等，又不同類。  
歐諾黑·德·巴爾札克

巴爾札克在法國文學史上的地位十分重要。他拓展了小說的藝術空間，幾乎無限度擴大了文學題材，讓社會的各方面都能得以描繪。他以「編年史的方式」描寫逐年上升中的資產階級對貴族社會日甚一日的衝擊，對以後的現實主義文學產生深遠影響。儘管巴爾札克的小說無情揭露社會的不公與黑暗，但他本人卻不贊成大規模的社會革命，這也是他沒有加入當時聲勢浩大的法國浪漫主義文學運動的原因。他曾表示：「除了緩慢的改良，沒有任何東西能改變人類社會的等級制度。」

認識名人

歐諾黑·德·巴爾札克（1799/5/20～1850/8/18），法國19世紀著名作家，法國現實主義文學成就最高者之一。他創作的《人間喜劇》（La Comédie Humaine）共91部小說，寫了2,400多個人物，是人類文學史上罕見的文學豐碑，被稱為法國社會的「百科全書」。

▶ 歐諾黑·德·巴爾札克（取自維基共享資源）



## 六 生活小提問

1. 某部門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匡列新臺幣20億元，規畫「振興抵用券」消費優惠措施，實體跟電子票券並行，民眾可持抵用券，分別在餐廳、夜市、商圈等地方使用，藉此促進消費意願。該部門為國家內政規畫特別預算案的作為，隸屬於哪個院？

參考答案：行政院。行政院負責國家政策的規畫與法案執行，主要的職權包括內政、衛生福利等事務。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行政院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某院朝野黨團協商紓困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院長表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三讀通過。某院審理預算案，並給予三讀通過的作為，隸屬於哪個院？

參考答案：立法院。立法院主要擁有制定、修改和廢止法律的權力。

3.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某院宣布調整公務人員高普考等6項國家考試日期，延後兩週辦理。某部負責主管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業務，隸屬於哪院？

參考答案：考試院。考試院負責選拔、任用優秀人才做為國家公務員。

4. 2012年立法院進行我國史上第2次倒閣案的表決，然而開票結果，46票贊成，66票反對，倒閣以失敗告終，時任行政院院長陳冲保住職位。不過憲法增修條文也規定為了避免政治動盪，如果不信任案沒有獲得通過，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位行政院院長提不信任案。若不信任案通過，誰可以被動解散立法院？

參考答案：不信任案通過後，行政院院長應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法委員則須重新選舉；如未獲通過，則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5. 監察院調查發現，某法官利用判決書作為工具，將與案件毫無關係的事務，包裝成法律問題抒發己見，影響人民對於法官公正中立與判決嚴謹性的認知。經審查通過彈劾後，將移請某院職務法庭依法懲戒，共同維護判決書的公信性與嚴謹性。某院職務法庭是指哪個院哪個單位？

參考答案：司法院懲戒法院。當監察院對公務人員依法進行彈劾後，即交由司法院的懲戒法院處理。



## 作者之聲



### 第④章

## 中央政府

接續上一章權力分立的概念，本章則以探討我國中央政府的組成與運作為主要內容。新課綱針對中央政府的部分，特別著重說明各級政府組成的原則，而非介紹組織架構的細節。因此，本章編撰依據新綱之精神，以學生生活中可能會接觸到的議題作出發，例如：電動自行車、防疫口罩等時事，讓學生了解中央政府運作與互動的模式。對於過去舊課綱以五院為主體的敘寫方式稍作修改，調整為以五權為主題作介紹。

本章以「中央政府」為標題，下分二節：「4-1 中央政府的組成」、「4-2 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4-1 中央政府的組成」中，著重以五權為主體來分別介紹中央政府之分權內容。「4-2 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中，則探討中央政府之間的權力互動關係，藉此達到新課綱所強調的說明政府組成的原則為權力分立且制衡。



# 第4章 中央政府

交通部為使車輛安全管理機制運作順利，參考國外審驗與檢測分立之做法，自民國95年起著手規畫推動設置所屬專責審驗機構，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等安全管理相關業務。

## 學習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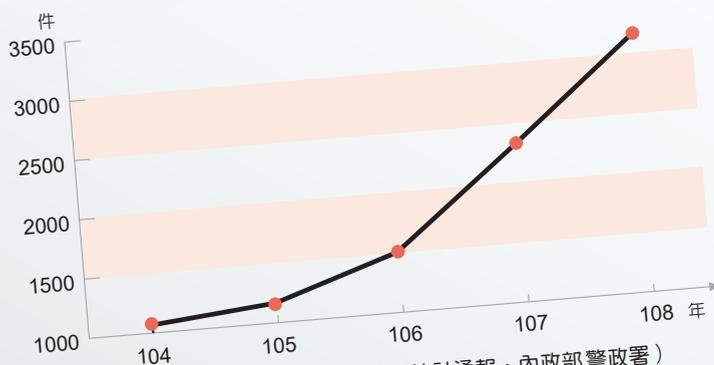
-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
- ◆總統與五院的職權分別有哪些？

## 想一想

如果行政院交通部要「限制電動自行車騎乘者的年齡」，需要經過哪個中央政府機關的通過，才能執行呢？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電動自行車車禍件數（圖4-4-1）、受傷人數正不斷上升。2019年10月1日起，依據新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若民眾騎乘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將開罰300元。

另外，交通部研擬針對限制騎乘者的年齡，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草案，學者專家認為，電動自行車的操作和駕駛行為與機車相近，卻沒有被嚴格納管，以至於駕駛觀念不足的國小、國中生都能上路。由於使用者經驗不足或反應不快，且多數人沒有習慣戴安全帽，一經碰撞更容易造成死傷，成為道路安全死角。交通部說明，針對年齡限制應訂在幾歲，內部尚無定案，各界也有許多討論，年底前將邀相關單位討論。至於騎電動自行車是否需要考駕駛執照，目前則不在討論範圍內。



（資料來源：民國109年警政統計通報，內政部警政署）

▲圖4-4-1 電動自行車肇事件數圖

## 課綱學習內容

### 公Be-IV-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  
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3條規定：

第一項：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1.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2. 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3. 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4. 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5. 在夜間行車未開啓燈光。
6. 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元罰鍰。



第76條第二項規定：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1. 駕駛人未滿18歲。
2. 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3. 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4. 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 2 交通部

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涵蓋運輸、觀光、氣象、通信四領域，負責交通政策、法令規章之釐定和業務執行之督導。

## 想一想參考解答

行政院交通部提出修法草案到立法院，必須由代表民意的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內政部所管轄的警察才能執法取締。

## 作者之聲

章首頁結合生活情境案例，承接第3章政府體制需要權力分立，並結合第4章五院職權。老師可做為承先啓後之引起動機。

## 4-1 中央政府的組成

### 3 中央政府

英國人對「政府」採狹義的解說，通常是指「行政部門」，他們把立法部門稱作「巴立門」(parliament)，把它與政府分開；美國人所謂的「政府」，是指行政、立法、司法三者的綜合體。而根據孫中山的說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皆屬治權機關。因此，此五院皆屬於「政府」的概念。

中央政府是國家事務主管機構的總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和相關法規規定，我國中央政府組織為「一府五院」，依五權憲法的架構，其職權與組織，分別如下（圖4-4-2）：



▲圖4-4-2 我國中央政府組織示意圖

### 一 行政權

行政權是指執行法律，管理公共事務的權力。例如：行政院將欲執行的交通法規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行政院內政部所管轄的警察來執行法規，進行取締工作。

我國的行政權由總統及行政院行使，分述如下：

#### 4 中華民國憲法

是中華民國的根本法，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民國35年12月25日由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議決通過，民國36年1月1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12月25日施行。全文共14章、175條，主要特色為彰顯三民主義與主權在民的理念，明定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規定五權分立的中央政府體制及地方自治制度，明示中央與地方權限畫分採取均權制度，並明列基本國策等。

#### 5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是中華民國政府為回應臺灣民主化的呼聲與本土化等政治情勢而新增的《中華民國憲法》條文。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分開，在不變更原有憲法架構的原則下，修改並凍結部分憲法條文。

#### 6 警察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

依據：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一項第二款
3.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8條、第29條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2 3** 1. 總統：國家元首

- 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總統的主要職權包括統率全國陸海空三軍（圖4-4-3）；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等（圖4-4-4）。



▲圖4-4-3 三軍統帥 / 我國總統除為國家元首，還具三軍統帥身分，前往各基地進行國防視導，或主持軍事儀典。



▲圖4-4-4 接見外賓 / 總統對代表國家，接見外賓。

**5 6** 2. 行政院：我國最高行政機關

-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負責國家政策的規畫與法案執行，主要的職權包括內政、衛生福利等事務（圖4-4-5~6）。



▲圖4-4-5 衛生福利事務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延燒，衛福部疾管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法定傳染病，並釋出口罩，與全民一起預防疾病。



▲圖4-4-6 行政院14部架構圖

圖 4-4-6

行政院下設14部、9會、3獨立機關、1行、1院、2總處。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9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3獨立機關）；中央銀行（1行）；國立故宮博物院（1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總處）。

**7** 提名政府官員

司法院大法官15人；檢察總長1人；考試院考試委員7~9人；監察院監察委員29人；審計長1人。

**8** 重要官員產生方式

	重要職稱	產生方式
總統府	總統、副總統	人民直接選舉
行政院	院長	總統直接任命
	副院長、各部會首長	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立法院	院長、副院長	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
	立法委員	人民直接選舉
司法院	院長、副院長、大法官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	
監察院	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影片：中央政府的組織與功能 1'00"  
影片：總統在幹麻？—123募投人 8'00"

## 9 立法委員提案權

1. 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全體委員1/4提議、3/4出席，出席委員3/4決議後提出。
2. 正副總統罷免案：全體委員1/4提議，全體委員2/3決議後提出。
3. 正副總統彈劾案：全體委員1/2以上提議，全體委員2/3以上決議後，聲請大法官審理。



## 二 立法權

立法權是指制定、修改和廢止法律的權力。立法院是我國最高立法機關，也是中央民意機關，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權，並擁有各項提案權（表4-4-1）。由民選的立法委員所組成，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院長及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

例如：騎乘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開罰300元，此法律規定便是經過立法院的三讀通過，成為全國施行的法律。若立法院表決不通過，則代表此項政策不被多數民意認可。

表4-4-1 立法院的各項提案權與決議方式

事由	提案	決議方式
憲法修正案	立法院提案	交由選舉人投票複決
領土變更案		交由選舉人投票罷免
正副總統罷免案		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審理
正副總統彈劾案		

教學釋疑P.165

正副總統罷免與彈劾案之差異？

## 10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1.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1人；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共34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1/2。



## 三 司法權

司法權以法律為依據，當私人之間或人民與政府之間發生糾紛時，做為公正裁判的權力。例如：人民若對警察取締不服，認為侵害其權利時，可以到法院提起訴訟。

司法院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負責各種訴訟的審判；並設懲戒法院，專門處理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懲戒事項。此外，司法院設大法官，賦予其審理法律是否違反憲法等權力；並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立法院所提的正副總統彈劾案，以及政黨違憲的解散案件。

教學釋疑P.166

大法官、法官和檢察官有何不同？

影片：立委愛跑趴—123募投人 6'00"

影片：立委真會喬！—123募投人 7'00"

影片：司法院簡介—中文版 16'00"

影片：監察院學生版簡介 6'00"

## 11 大法官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 12 各級法院

司法院並非法院，而是設一般法院審理，可分為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分別審理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普通法院又可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行政法院可分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三級。

## 13 審檢分隸

我國實施審檢分隸制度，即將審判系統、檢察系統分別隸屬於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而各級法院受司法院之統轄，各級檢察機關則歸行政院督導。

## 14 考試院

考試院全權掌理之銓敘任用的職權有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至於其他如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考試院只掌理立規建制事項，實際的執行由各用人機關及有關機關分別主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所有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之人事業務，因此擁有相當寬廣之運作空間。



## 四 考試權

考試權是指選拔、任用優秀人才做為國家公務員的權力。<sup>13</sup> 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以及考試委員，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sup>14</sup> 考試院設有考選部及銓敘部。考選部負責主管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圖4-4-7）；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的銓敘、撫卹、退休及其任免等事項。<sup>15</sup>



▲圖4-4-7 公務人員 / 透過各類公職考試，政府機關可以公正的選取公務人員，避免濫用私人的缺陷。

### 小幫手

#### 銓敘

是指考核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例如：資歷、考績等，依法審定其等級俸給。

### 學習 check

- 我能說明中央政府組成原則有哪些。
- 我能探討總統與五院的職權為何。

### 17 撫卹

公務員在服務期間因執行公務或因病傷殘死亡等，給予當事人或家屬適當的慰問及補償，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金過去是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因受到公務人員待遇改善、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以及退休人數不斷增加等影響，政府預算籌編日益困難，遂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支應。



## 五 監察權

監察權是指監督政府施政及經費運用的權力，<sup>15</sup> 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與審計長，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sup>17</sup> 監察委員可對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不含正副總統與民意代表）提出彈劾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或向其主管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亦可對行政機關不當施政提出糾正案。<sup>16</sup> 監察院下設審計部，對各機關年度決算行使審計權（圖4-4-8）。<sup>18</sup>

### 小幫手

#### 決算

根據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而編制的年度審計報告。

行政機關編列預算

立法機關審查預算

行政機關執行預算  
做成決算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

立法機關審議  
審核報告

▲圖4-4-8 預算、決算  
流程簡圖

總統・五院

### 作者之聲

2020年，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法通過，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懲戒程序改為一級二審制。

### 15 國家考試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其考選銓定對象為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例如高普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外交人員特考等，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例如律師、會計師、醫事人員（如中醫師）、建築師、各類技師（如航海人員、消防設備人員）等約100種專技人員。

### 16 銓敘部

銓敘部的重要業務範圍包括公務人員的任用審查；俸給、考績獎懲、保險福利、退休撫卹、陞遷的管理事項；人事機構人員、特種人事法規；退撫基金之管理、運作。

### 圖 4-4-8

我國於監察院下設審計部，各直轄市政府設審計處，各縣市政府設審計室，依法獨立行使審計權，包括監督政府預算的執行狀況、審核政府財務的收支情形、審查決算、稽查政府各機關是否有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等。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中央政府預算編列至決算審核流程為：編列預算（行政院提出）→審查預算（立法院）→執行預算，做成決算（行政院提出）→審核決算（監察院審計部）→議決決算（立法院）

18 命令、緊急命令

根據憲法第37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43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因此，命令與緊急命令不同，在課文的撰寫上有分別陳述的必要。

圖 4-4-10

民國88年，臺灣地區遭遇921大地震，為進行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李登輝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規定，於9月25日發布緊急命令。



圖4-4-9 立法委員質詢 / 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在立法院接受質詢。



圖4-4-10 緊急命令的相關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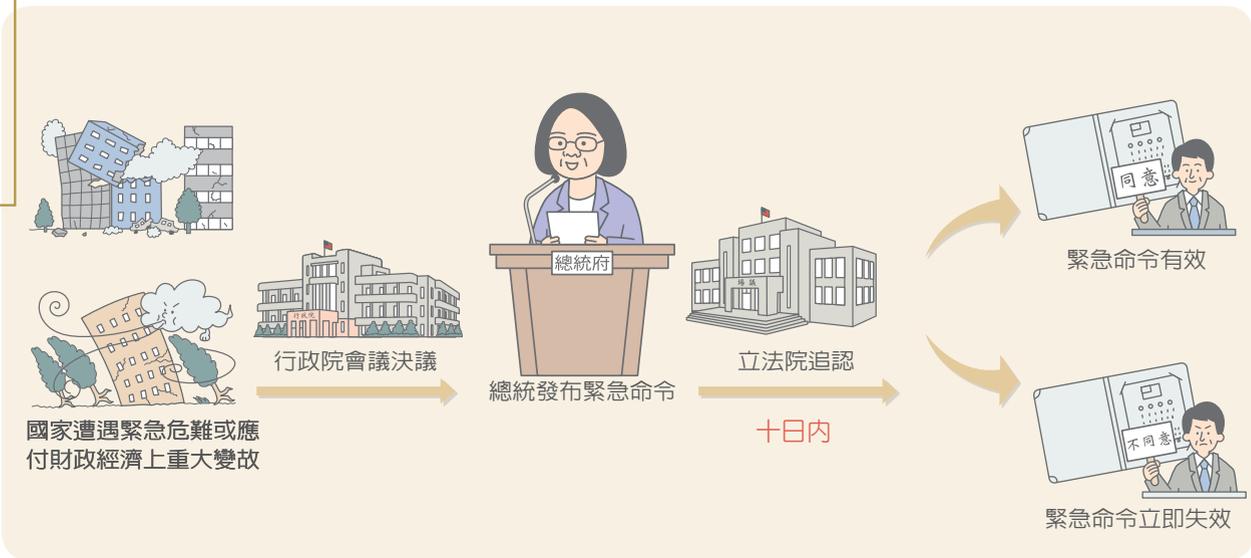


圖4-4-11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流程簡圖

教學大補帖

戒嚴與緊急命令的差別為何？

	宣布原因 / 發布時期	發布程序	追認程序
戒嚴	限於戰爭或叛亂發生；發布時期不論是立法院集會或休會期間均可。	總統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並經立法院之通過，始得依戒嚴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總統於情形緊急時，得經行政院之呈請，依戒嚴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但應於1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休會期間，應於復會時提交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緊急命令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發布時期同上。	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總統須於發布命令後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4-2 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

權力分立是民主國家政府運作的原則，以制衡關係

防止政府濫權，下列以我國五院之間的互動來說明中央政府的制衡關係：

一 行政權與立法權的互動

行政院依法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的責任；而立法院則對行政權有監督的權力，包括質詢行政官員、對總統提名的官員行使人事同意權，以及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必須在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等。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與條約案的權力，代表人民制定行政部門依法行政的法規；預算審查權則決定行政部門可使用的收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財政為一切根本。因此，藉此達到監督行政權的功能。

- 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通過後，行政院院長應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法委員則須重新選舉（圖4-4-12）；如未獲通過，則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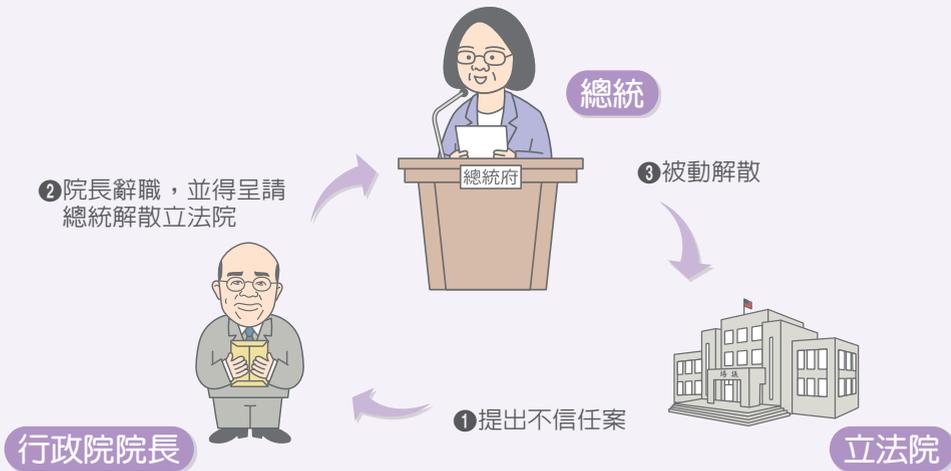


圖4-4-12 不信任案與解散制度

教學釋疑P.167

「覆議」、「復議」和「附議」的區別？

- 行政院必須執行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與政策，若行政院認為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與條約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由立法委員以投票方式決定，維持或否決原決議（圖4-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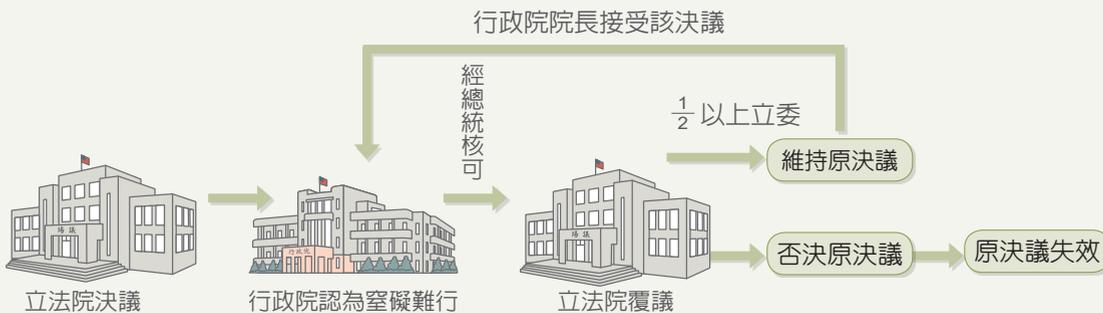


圖4-4-13 覆議制度流程簡圖

圖 4-4-12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1/3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後，應於48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10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19 預算

依預算法規定，行政院應將彙編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預算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由總統公布之，即為法定預算。

## 20 解散立法院

在行政院院長的呈請下解散立法院所指稱的即為「被動解散權」，也就是指總統不得主動為之，僅得於立法院發動並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10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始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係為防禦制衡立法院濫權之用。此外，同時規定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圖 4-4-13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7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15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近年來立法院曾經對公民投票法、財政收支劃分法、核四停建案、勞動基準法、「三一九真調會條例」等案進行覆議。

## 二 立法權與司法權的互動：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當立法院通過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

3 (圖4-4-14~15)。

Link Link 看



憲法訴訟法



▲圖4-4-14 憲法法庭 / 由司法院大法官所組織而成，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以及由立法院提出的正副總統彈劾案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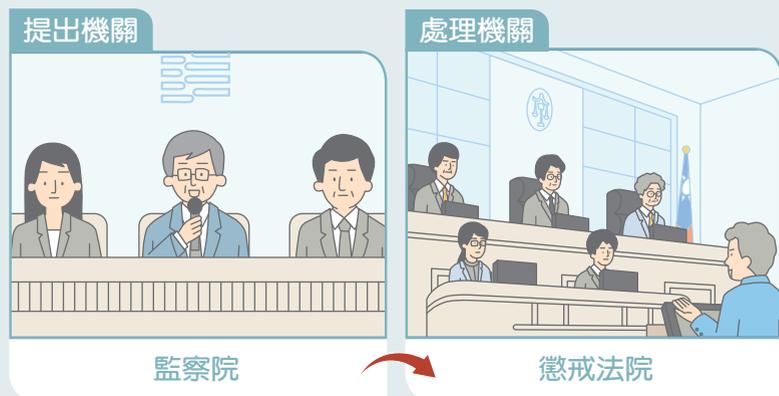
▲圖4-4-15 正副總統彈劾方式

## 三 監察權與司法權的互動：公務人員彈劾案

當監察院對公務人員依法進行彈劾後，交由司法院懲戒法院審理 (圖4-4-16~17)。



▲圖4-4-16 懲戒法院 / 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凡遇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均由懲戒法院依法審判。



▲圖4-4-17 公務人員彈劾方式

### 學習check

- 我能分析中央政府之間有哪些互動關係。
- 我能理解不信任案與解散制度的運行。
- 我能理解覆議制度的內涵。
- 我能理解正副總統與公務人員彈劾案的差別。

🔗 不信任案 · 覆議制度 · 彈劾案

圖 4-4-14~17

對象	提案者	決議者
正副總統	立法委員	司法院大法官 (憲法法庭)
公務人員 (不包括正副總統及民意代表)	監察委員	懲戒法院



老師可利用此圖向學生說明，要彈劾具民意基礎的總統、副總統時，須由同樣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來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並送交司法院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來受理彈劾案件。當彈劾對象為公務員時，則由監察院來提出彈劾案，並送交司法院的懲戒法院審理公務人員彈劾案件。

## 實作與練習

行政院組織法於2010年2月3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由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機關，2018年設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及2總處，完成組織改造的最後里程。目前仍有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部會的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

過去，國家預算的分配比重偏傳統經建部門。內政部由於業務範圍相當廣泛，包括人口、戶政、地政、移民、人民團體管理等，是員額最多的部會，故有「天下第一部」之稱。現在預算逐漸轉移到教育部、衛福部和農委會等部門，政府希望透過教育改革，培養人才從代工轉往設計，以推動經濟轉型；農業則看中近年精緻農業和青年返鄉，因此不斷擴編預算。改組後的環境資源部是這次變動幅度最大的部門，因而被稱為「天下第一大部」。雖然環保署署長表示，環資部從人員、預算都遠輸於其他部會，但不論從預算或改組層面，例如：納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成為「中央氣象署」；新設「毒物及化學物質署」等，都可看出政府因應新世代的空汙和氣候等新興議題的思維和方向。

（參考資料：改寫自張理國，組改完工，環資部天下第一，中國時報，2018/05/04）

- ( B ) 1. 文中提到「過去國家預算的分配比重偏傳統經建部門，現在預算逐漸轉移到教育部、衛福部和農委會等部門」，請問：下列何者為最可能的原因？
- (A) 農委會的預算提升，是因為農業用地成本愈來愈高  
 (B) 教育部的預算提升，是推動經濟發展素質的重要因素  
 (C) 衛福部的預算提升，是因為查緝黑心商品花費政府成本高昂  
 (D) 經濟部的預算下降，是因為我國國營事業收入盈餘持續增加
2. 行政院欲進行組織改造，要提出草案到立法院，經過立法院的三讀程序通過才能執行，其原因為何？

立法院代表民意，民主國家必須實施多數人民同意的政策。



影片：航線接手員工失業 興航員工蛋洗交通部 3'00"  
 影片：【新聞東西軍】彈劾容易？談談朴槿惠！ 6'00"

## 教學大補帖

### 1. 行政院增設數位發展部

為落實總統蔡英文揭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畫，立法院會三讀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增設數位發展部，並配套將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資料來源：立院三讀行政院組織法，增設數位發展部，中央社，2021/12/28）

### 2. 行政院推組改，農委會及環保署升格

因應氣候變遷、落實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會於2022年5月5日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修正草案及「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與其所屬三級機關（構）」，以

及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含行政法人）組織法」草案等49項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這波組織改造，一共牽涉6個部會，包含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與原能會。改組後，部會組織名稱與組織任務與內容與底下的三級機關有一些新增或是調整的情形，像是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內政部新設國家公園署，以及原能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資料來源：行政院推組織改造牽涉6個部會，農委會及環保署升格「部」，三立新聞網，2022/5/5）

## 「緊急命令」的前世今生

▶ 可配合頁184課後閱讀學習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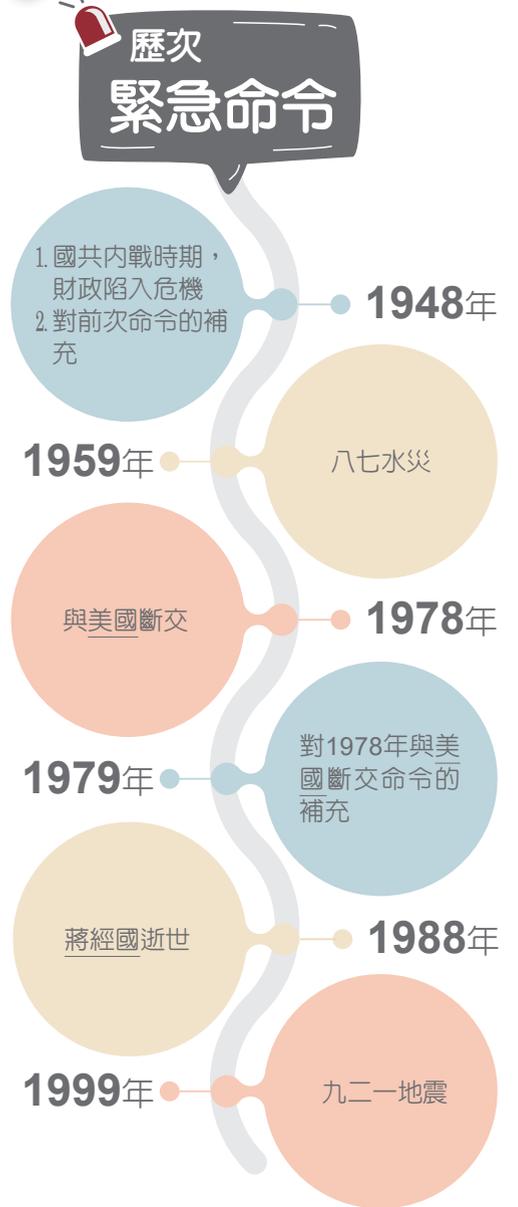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升溫，讓各界開始討論是否該頒布「緊急命令」來加強防疫措施。而「緊急命令」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的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但須於發布命令後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臺灣過去曾發布過多次緊急命令，上一次頒布緊急命令，是1999年的九二一大地震。時任總統的李登輝，在地震後4天的9月25日發布緊急命令，效期為期半年。

2003年SARS於全球爆發，臺灣也面臨嚴重的疫情；不過當時的總統陳水扁及行政院討論後決議，相關法令已足夠因應防疫需求，最後並未頒布緊急命令。至於此次面臨新型冠狀病毒何時會發布緊急命令，總統府表示，現行防疫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律，已足夠因應防疫，暫無發布緊急命令的必要，會視疫情發展做決定。

緊急命令是當國家不能依現有法制，也來不及依循正常立法程序，採取必要對策的緊急情況下，所發布的不得已措施，目的在於鬆綁法令，讓政府面臨災變時能夠及時應變，但作為民主國家還是要有所考量。

(參考資料：改寫自甘仲豪，「緊急命令」為何重要？臺灣歷年僅發布4次，CTWANT，2020/03/19。)



## 閱讀思考

- ( C ) 1. 緊急命令必須謹慎為之，下列何者是對總統頒布「緊急命令」最可能產生的擔憂？
- (A) 由行政機關發布，缺乏民意基礎 (B) 與命令位階相同，法律效力太低
- (C) 總統行政權擴張，恐有濫權之虞 (D) 立法院無法參與，難以權力制衡
2. 文章中，面臨 SARS 和新型冠狀病毒的嚴峻考驗，總統皆未做出發布緊急命令的決定。你認為理由為何？



## 閱讀思考參考解答

2. 因為總統認為已有足夠法律因應防疫。



配合第 4 章

## 圖解公民

我國採用五權分立組織中央政府，其職權如何配置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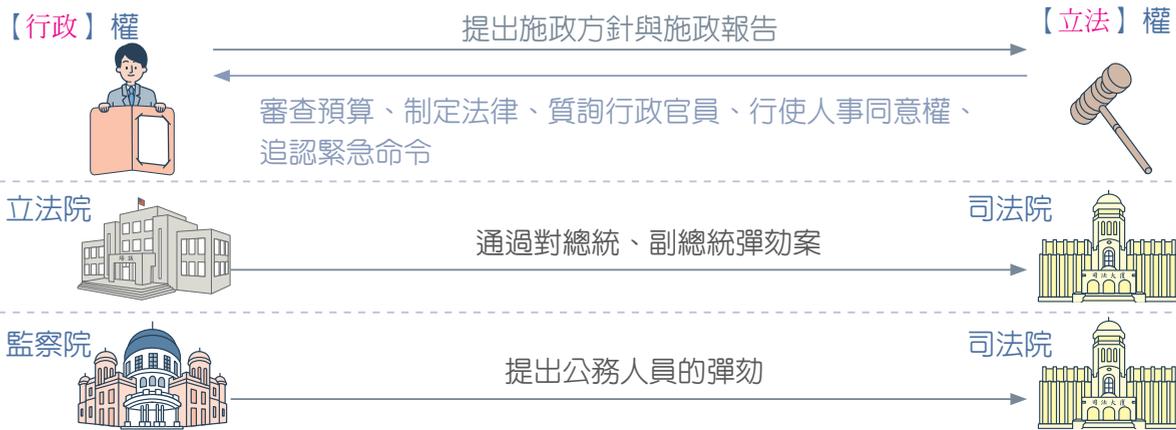
### 我國中央政府的組成

五權與中央政府組成的關係為何？

<b>行政權</b>	執行法律，管理公共事務的權力	<b>總統</b> 	1. 國家元首 2. 三軍統帥 3. 公布法律 4. 任命官員 5. 發布緊急命令
		<b>行政院</b> 	1. 國家政策規畫 2. 法案執行 3. 對立法院負責
<b>立法權</b>	制定、修改和廢止法律的權力	<b>立法院</b> 	1. 制定【法律】 2. 審查預算 3. 質詢官員 4. 提案權
<b>司法權</b>	以法律為依據，做為公正裁判的權力	<b>司法院</b> 	1. 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2. 設各級【法院】負責各種訴訟的審判 3. 設懲戒法院
<b>考試權</b>	選任優秀人才做為國家公務員的權力	<b>考試院</b> 	主管公務人員考試、銓敘、撫卹、退休及其任免等事項
<b>監察權</b>	監督政府施政及經費運用的權力	<b>監察院</b> 	1. 彈劾公務人員 2. 糾舉公務人員 3. 糾正行政機關 4.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

### 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

中央政府的分權制衡如何運作？



我國政府是由中央和地方所組成，而地方政府和我們的日常生活有何關聯呢？

### 圖解公民參考解答

地方政府是最貼近民衆日常生活的基層政府機關，民衆生活中的大小事，與地方政府的工作項目息息相關，例如：民衆流感疫苗施打，即為地方政府的安全衛生事務；即將畢業的小六生到國中辦理報到，為地方政府的教育文化事務。

4 課中

### 教學大補帖

我國重要官員的產生

	總統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重要職稱	總統	副總統	院長	副院長、各部會首長	院長、副院長	立法委員	院長、副院長、大法官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	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產生方式	人民直接選舉		總統直接任命	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	人民直接選舉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 課後閱讀學習單

### 「緊急命令」的前世今生

二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1. ( B ) 根據本文內容，緊急命令是由總統進行發布，請問：下列關於我國總統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可針對違法失職的公務員進行糾舉
  - (B)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
  - (C)負責審理遭到彈劾的違法公務人員
  - (D)可直接任命司法院的院長、副院長

解析：(A)為監察院監察委員的職權；(C)公務人員彈劾案由懲戒法院進行審理；(D)需經過立法院同意。

2. ( D ) 根據本文內容，下列何者也是緊急命令的「追認機關」所擁有的職權之一？
- (A)統一解釋我國憲法
  - (B)主辦公務人員考試
  - (C)負責公布我國法律
  - (D)提出副總統彈劾案

解析：緊急命令的追認單位為立法院，(A)司法院；(B)考試院考選部；(C)總統；(D)立法院。

3. ( B ) 關於本文所提及的《防疫特別條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規所訂的防疫政策由監察院負責執行
  - (B)其法律的位階與《傳染病防治法》相同
  - (C)是為了因應我國地震與颱風災害所制定
  - (D)此法規的執行預算應由審計部進行審議

解析：(B)均為法律位階。(A)行政院及其職權相關之部會執行；(C)為了因應傳染病疫情；(D)預算仍由立法院進行審議。

4. ( A ) 緊急命令的決議、發布與事後10日內的追認程序，呈現我國中央政府不同機關之間的運作、互動與制衡，落實下列何種概念？
- (A)權力分立
  - (B)政治責任
  - (C)均權制度
  - (D)政黨政治

5. 文末提及緊急命令目的在於鬆綁法令，民主國家發布仍須有所考量。主要需要考量的原因，你認為是什麼？

參考答案：因為在民主法治國家中，法律限制政府的權力，並且保障人民的權利，緊急命令則是在不得已的緊急狀況下，鬆綁法規，擴張行政機關的權力，但仍需仔細考量是否會因此導致人民的權利保障不足，而違反此制度設置的初衷。

## 一 課後統整站

## 1. 中央政府的組成

- (1) 中央政府是國家事務主管機構的總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和相關法規規定。
- (2) 我國中央政府組織為「一府五院」，依五權憲法的架構分權、彼此制衡。
- (3) 中央政府的職權、組織如下：

① 行政權：執行法律，管理公共事務的權力。我國由總統及行政院行使

	首長產生方式	職權內容
總統 國家元首	A. 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B. 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A. 統帥陸海空三軍。 B. 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C. 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
行政院 我國最高 行政機關	A. 院長由總統任命。 B. 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 提請總統任命。	A. 國家政策的規畫與法案執行。 B. 主要職權包含內政、衛生福利等事 務。

② 立法權：制定、修改和廢止法律的權力。

	首長產生方式	職權內容
立法院	院長及副院長由立法委員 互選產生。	A. 我國最高立法機關，也是中央民意 機關。 B. 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權，擁有各項提 案權。 C. 立法委員由民選產生，任期四年， 得連選連任。

\* 立法院的各項提案權與決議方式

事由	決議方式
憲法修正案	交由選舉人投票複決
領土變更案	
正副總統罷免案	交由選舉人投票罷免
正副總統彈劾案	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審理

③司法權：以法律為依據，當私人之間或人民與政府之間發生糾紛時，做為公正裁判的權力。

	首長產生方式	職權內容
司法院	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總統任命。	A.我國最高司法機關。 B.設各級法院負責各種訴訟審判。 C.懲戒法院，專門處理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懲戒事項。 D.大法官權力 (A)審理法律是否違反憲法。 (B)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正副總統彈劾案、政黨違憲的解散案件。

④考試權：選拔、任用優秀人才做為國家公務員的權力。

	首長產生方式	職權內容
考試院	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總統任命。	A.我國最高考試機關。 B.考選部：負責主管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 C.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及任免等事項。 *銓敘：即審查，指考核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

⑤監察權：監督政府施政及經費運用的權力。

	首長產生方式	職權內容
監察院	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總統任命。	A.對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不含正、副總統與民意代表）提出彈劾案，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或向其主管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 B.對行政機關不當施政提出糾正案。 C.審計部可對各機關年度決算行使審計權。 *決算：根據年度預算執行的結果，而編制的年度審計報告。

\*預算、決算流程

行政機關編列預算→立法機關審查預算→行政機關執行預算做成決算→審計機關審核決算→立法機關審議審核報告

## 2. 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

### (1) 行政權與立法權的互動

<p>互動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的責任。</li> <li>② 立法院有對行政權監督的權力，包含質詢官員、對總統提出的官員行使<b>人事同意權</b>。</li> <li>③ 總統發布<b>緊急命令</b>，必須在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li> <li>④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與條約案的權力，代表人民決定行政部門的權責。</li> <li>⑤ 預算審查權決定行政部門可使用收支。</li> </ul>
<p>不信任案與解散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li> <li>② 不信任案通過後，行政院院長應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法委員則須重新選舉。</li> <li>③ 如未獲通過，則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li> </ul>
<p>覆議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行政院必須執行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與政策，若行政院認為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與條約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li> <li>② 覆議：由立法委員以投票方式決定，維持或否決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若1/2以上立委同意，維持原決議。</li> <li>B. 若1/2以上立委不同意，原決議失效。</li> </ul> </li> </ul>

### (2) 立法權與司法權的互動

<p>總統、副總統彈劾案</p>	<p>當立法院通過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p>
<p>憲法法庭</p>	<p>由司法院大法官所組織而成，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以及由立法院提出的正副總統彈劾案等事項。</p>

### (3) 監察權與司法權的互動

<p>公務人員彈劾案</p>	<p>當監察院對公務人員依法進行彈劾後，即交由司法院懲戒法院處理。</p>
<p>懲戒法院</p>	<p>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凡遇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均由懲戒法院依法審判。</p>

## 二 教學指南

老師可利用「教學指南」的新聞時事，或請同學自行搜尋類似主題的新聞，共同討論此議題與課文哪些內容相關，其延伸的知識有哪些等，以增加同學的判斷能力，並擴展該知識點的深度與廣度。

配合課本第178～179頁

### 1. 總統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因應肺炎衝擊

因應武漢肺炎衝擊，總統蔡英文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做出包括落實600億防疫特別預算等5項指示，另外彙整近400億元政府各部門既有預算及基金移緩濟急，總計千億元投入紓困與振興計畫。

- (1)落實600億防疫特別預算：目前防疫與紓困振興條例已經立法完成，特別預算也正由立法院進行審議，600億受衝擊產業紓困預算應確實執行。
- (2)政府各部門既有預算及基金移緩濟急：除600億紓困預算外，總統指示，彙整政府預算移緩濟急及各項基金的支出，例如：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約有近400億元經費可投入紓困與振興計畫。
- (3)最短時間落實政府部門投資與採購，加速擴大內需：請行政院清查公部門各機關及國營事業，除緊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度外，就公共建設、政府採購與包含長照幼托等公共服務的部分，以及國防產業及相關採購等，加大加速進行，以最高的效率、最短的時間落實各項擴大內需計畫。
- (4)全力協助民間加速投資，維繫經濟動能與活力：除了公部門投資加速之外，也應大力促進民間部門投資，總統指示相關部會確實執行臺商回流及投資臺灣方案，全力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維繫民間投資動能及總體經濟活力。
- (5)全力穩健金融市場，維持匯市穩定與股市動能：國內經濟基本面尚屬良好且資金充足，為避疫情變化造成心理面影響，請財政部、金管會、中央銀行等各部會密切觀察國際金融市場，特別是美國股市的情勢，即時因應，全力維持匯市穩定與股市動能。

(資料來源：中央社，2020/03/13)

**知識概念：**總統。

**延伸知識：**中央銀行、經濟、政府支出。

### 2. 副總統的角色

憲法上並沒有賦予副總統任何職權。只有當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讓副總統來繼任或代行總統職權。但是如果總統無事，副總統則沒有任何事可以做。1996年李登輝和連戰出馬競選正副總統當選後，李登輝前總統擔心若提名新的行政院院長，立法院可能不會通過，索性就讓原本的行政院院長連戰繼續留任，導致連戰身兼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兩職。後來大法官做出釋字第419號解釋，認為副總統是準備要繼任總統的位子，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與憲法設計備位制度精神相違背。

(資料來源：楊智傑(2009)。圖解憲法。臺北：書泉。)

**知識概念：**副總統。

**延伸知識：**憲法。

### 配合課本第180頁

#### 1. 立法院三讀，網路商品販售平臺納入規範

近年來，消費者採網路購物方式的比例逐漸提高，為加強網路商品管理，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條文，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場所檢查；相關場所的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違者可處新臺幣2萬元至2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由於現行條文對違規業者是先施予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才處罰，遭議緩不濟急，難以遏止重大違規案件，基於公益和保護消費者身體健康安全，這次修法增訂，違法情節重大或商品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時，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另保留現行規範，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或歇業。行政院評估，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助於因應現代商業環境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資料來源：中央社，2022/5/3）

**知識概念：**立法院。

**延伸知識：**三讀、五權分立。

#### 2. 立院三讀，公懲會改稱懲戒法院採一級二審制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3月18日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司法院指出，鑑於自懲戒新制施行迄今，外界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否為法院的體制仍有誤解，為求名實一致，及遵照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名稱，併予檢討修正」的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確實有更名為懲戒法院的必要。

司法院的提案說明指出，這次修法有6大特色，分別為改制懲戒法院、建立一級二審制、強化懲戒實效、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修正再審程序以及符合實務運作。

立法院會三讀修正通過的條文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懲戒程序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也更名為懲戒法院組織法。此外，公務員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俗稱防搶退條款），藉此強化懲戒實效。

三讀條文也規定，懲戒法庭對於移送的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的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的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這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的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另外，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至於懲戒法院組織部分，三讀條文規定，懲戒法院置院長1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

事務，並任法官；法官9人至15人。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的審理及裁判，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第二審案件的審理及裁判，以法官5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等。此外，三讀條文明定，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的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而第二審是採法律審。

（資料來源：中央社，記者王揚宇，2020/05/22）

**知識概念：**司法院。

**延伸知識：**懲戒法院。

### 配合課本第181頁

#### 1. 少子化衝擊公務員報考人數，考選部規畫42場次國考宣導

考選部發布新聞稿表示，近年受到少子化的趨勢、社會多元發展人才競爭等因素影響，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減少，其中部分技術類科更有錄取不足額情形。考選部表示，為加強與大專校院合作，培育公私部門所需人才，考選部積極推動國家考試宣導，包括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密集發布及國考APP推播國考消息；透過電視跑馬燈、電臺廣播及請各用人機關、大專校院利用公共電子看板、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國考報名訊息。

為廣納地方政府各界意見，考選部分別在2019～2021年辦理3場地方座談會，並在2020～2021年邀請相關學校、用人機關及公會代表等進行共同對話與交流，精進專技人才的考選效能。2022年規畫各大專校院42場次國家考試宣導，讓莘莘學子提早認識國家考試，了解如何選擇報考類科及準備考試等技巧。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記者林銘翰，2022/3/28）

**知識概念：**考試院。

**延伸知識：**公務人員考試。

### 搭配課本第182頁

#### 1. 總統令 88年9月25日 華總一義字第8800228440號

查臺灣地區於民國88年9月21日遭遇前所未有強烈地震，其中臺中縣、南投縣全縣受創甚深，臺北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其他縣市亦有重大之災區及災戶，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影響民生至鉅，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爰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如下：

一、中央政府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應縮減暫可緩支之經費，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為必要之變更，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並在新臺幣800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由行政院依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並得由中央各機關逕行執行，必要時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款項。……

十一、因本次災害而有妨害救災、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爲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欺、侵占、竊盜、恐嚇、搶奪、強盜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賑災款項、物品或災民之財物者，按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本命令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民國89年3月24日止。此令。9月25日，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於9月28日追認通過，以減少行政上的程序，加速救災。

**提問：緊急命令發布的時機為何？發布後須經何單位追認始可持續生效？**

**答：**總統在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於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但須於發布後10日內交由立法院追認。

## 2. 泰國緊急命令抗疫，輿論質疑政府可能濫權

泰國凌晨起進入緊急狀態，緊急命令賦予政府更大權力採取強制性措施，包括打擊網路社群謠言，必要時甚至可關閉媒體，這項命令引發輿論質疑政府可能濫用權力。泰國2019冠狀病毒疾病確診病例數近日激增，累計至25日已達934人，爲了避免疫情擴大延燒，總理帕拉育24日宣布，泰國到4月30日進入緊急狀態，賦予政府更大權力採取強制性措施。

副總理威薩努解釋，從進入緊急狀態開始，陸海空邊境口岸禁止特例以外的外國人入境，同時禁止大型集會，散布謠言可以依法起訴。這些只是泰國政府目前宣布的措施，未來如果有需要，政府還可以進一步公告新措施，緊急命令賦予政府執行宵禁和旅行禁令權限，甚至在緊急狀況下，安全機關人員將可審查或關閉媒體，引起近日輿論對緊急命令恐造成政府濫權的質疑。

鮮新聞（Khaosod）報導，國會最大在野黨爲泰黨發言人阿努松認爲，頒布緊急命令的意義在於控制疫情，而非壓制人民或媒體自由。曼谷郵報（Bangkok Post）言論版副編輯蘇拉薩撰文指出，緊急命令原該是阻止疫情擴散的強力手段，但令人不寒而慄的事實是，緊急命令經常被執政當局濫用以削弱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蘇拉薩指出，比起執著於控制民眾寫什麼或說什麼，政府更該做的是避免人群移動和接觸以免疫情擴大，但帕拉育卻強調阻止錯誤資訊或假新聞流通是緊急狀態下的關鍵措施。蘇拉薩舉例，普吉島一名男子因爲在臉書發文指出機場沒有測量體溫的裝置而被逮捕，但政府該做的是去檢查機場設施是否足夠；還有人在臉書貼出影音質疑部長幕僚涉嫌囤積口罩，這說明了泰國過去幾個月口罩短缺的原因，也對口罩是否被違規出口提出疑問。蘇拉薩認爲，民眾和媒體可以幫助政府補足做不好的地方，但帕拉育卻要媒體只能引述官員的談話，並要大家打擊社群媒體上的假新聞，「這樣一點都不好，在特別法之下控制資訊流通，將導向普遍性濫權」。

曼谷郵報社論則以「不要搞砸了緊急命令」爲題指出，從其他各國不管是專制政權或是民主國家的經驗來看，不只是集中權力控制疫情，而是仔細的計畫、全面的健康照護、花在公共健康資源的意願、利用數據追蹤以及檢測。社論指出，在確診病例數很低的時候，泰國曾經有機會執行更嚴格的封鎖措施以控制疫情，但泰國政府數次延遲以及反覆決策，已經失去民眾信任，現在政府擁有更大的權力，不能再走錯任何一步路。

（資料來源：中央社，記者呂欣懋，2020/03/26）

知識概念：緊急命令。  
 延伸知識：基本權利。

搭配課本第183~184頁

1. 歷次不信任案

年份	被提案院長	總統	贊成：反對票數（立委總數）
1999	蕭萬長	李登輝	83：142（225）
2012	陳冲	馬英九	46：66（113）
2013	江宜樺	馬英九	45：67（112）

2. 歷次覆議案

時間	案件	結果
37.12.03	省政府組織法	因時局突變，乃成爲懸案。
37.12.30	臨時財產稅條例	因時局突變，乃成爲懸案。
43.11.23	兵役法施行法第14條	覆議成功，原決議不予維持。
79.10.17	勞動基準法第84條	覆議成功，原決議不予維持。
82.10.01	立法院組織法第18條	大法官作成第325號解釋後，行政院撤回覆議。
85.10.18	立法院通過廢止所有核能電廠（核四）興建案	覆議成功，原決議不予維持。
86.08.11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設置條例第9條	逾期未決，原決議失效。
91.02.19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16-1條	覆議成功，原決議不予維持。
92.12.19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	覆議遭否決，維持原決議。
93.09.14	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	覆議遭否決，維持原決議。
96.06.12	農會法第46-1條、漁會法第49-1條	覆議遭否決，維持原決議。
102.06.13	會計法第99-1條	覆議成功，原決議不予維持。
103.1.28	地政士法第51-1條	覆議成功，原決議不予維持。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

知識概念：行政與立法的互動。  
 延伸知識：權力制衡的利弊。

1. 某位司法院大法官卸任後整理了自己在任內的日記，其內容記錄自己在這份工作中的重要經歷。下列哪一段敘述內容，最可能出現在他的日記中？ (A)為了能夠繼續服務鄉親，我決定再競選連任 (B)我們經過討論後，決議對相關部會提出糾正案 (C)經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後，我成為執政團隊的一員 (D)我們進行的釋憲工作，相信能進一步保障民眾權益

【107會考】

解析：(A)民意代表。(B)監察委員。(C)行政院閣員。(D)大法官。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依法修正通過，其中新增了舉發期限規定，即民眾檢舉違規行為，自違規日起算不得超過七天，否則不受理舉發。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通過文中規定的機關亦可統一解釋法律 (B)修正內容通過後依法應由總統公布施行 (C)民眾可直接向地方法院舉發上述違規行為 (D)上述修正內容施行後將減少政府租稅收入

【107會考】

解析：(A)通過文中規定的機關是立法院，而解釋法律是司法院大法官。(B)條例是一種法律名稱，由總統公布施行。(C)舉發的受理機關是行政機關。(D)是罰鍰(款)，非租稅。

3. 宋朝宰相王安石力圖變法，但因個性固執，不接納眾人意見，加上用人不當，導致變法失敗。若某部連續劇讓王安石以穿越時空的方式，意外成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首長，然而他的作風依舊不變，引發朝野不滿。根據我國現行憲政體制判斷，下列何者最可能是穿越時空後的王安石將面臨的處境？ (A)由憲法法庭審理 (B)被監察院提案糾正 (C)遭立法院提出彈劾案 (D)遭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

【108會考】

解析：(A)憲法法庭審理正副總統彈劾案；(B)糾正為以「事」為對象；(C)立法院只能彈劾正副總統；(D)立法院可對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故答案選(D)。

4. 新聞報導：日前因人為疏失造成全臺數百萬戶大停電，立法院不分朝野為了追究責任，將請行政院院長提出專案報告。此外，在野黨立委認為近來行政團隊表現不佳，若專案報告無法切中要點、妥善檢討，將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根據我國政府機關間的互動關係判斷，上述內容主要隱含下列何項概念？ (A)均權制度 (B)分權制衡 (C)主權在民 (D)地方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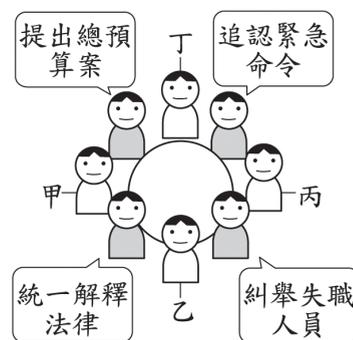
【109會考】

解析：行政、立法是權力的水平分立、相互制衡，故選(B)。(A)是指依據事務性質畫分職權，分為中央與地方。(C)是指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人民。(D)是指由人民選出地方首長和民意代表，組成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地方上的公共事務。

5. 阿鴻參加大學同學會，同桌有四位任職於我國中央政府機關的同學，分別談論了自己的工作職權，聊天內容與座位如右圖所示。若阿鴻兩旁的同學分別任職於行政院與司法院，根據圖中內容判斷，他的座位最可能位於圖中何處？ (A)甲 (B)乙 (C)丙 (D)丁

【109會考】

解析：提出總預算案為行政院；追認緊急命令為立法院；統一解釋法律為司法院；糾舉失職人員為監察院，故答案選(A)。



6. 老師在課堂上讓同學進行政府機關的角色扮演，透過相互對話的方式，了解我國中央政府五院的職權運作與互動關係。根據附表內容判斷，下列關於甲、乙職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A)甲：掌理各級法院 (B)甲：提出總統罷免案 (C)乙：統一解釋法律、命令 (D)乙：提出《憲法》修正案  
【109會考補考】

同學	角色	臺詞內容
阿宏	甲	本院將對公務員王大明提出彈劾。
小君	乙	接著移交給本院，由本院依法審理，決定懲戒結果。

解析：角色甲：對公務員提出彈劾，為監察院職權；角色乙：公務員彈劾案的審理機關為司法院的懲戒法院。(A)掌理各級法院，(C)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為司法院職權。(B)提出總統罷免案，(D)提出《憲法》修正案，為立法院職權。故答案為(C)。

7. 老師在課堂上進行猜謎遊戲，要同學從附圖提示中猜出謎題所指的官員。根據圖中內容判斷，下列何者屬於此官員的職權範圍？ (A)代表國家偵查、追訴刑事犯罪 (B)提出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 (C)在法庭上獨立審判各種訴訟案件 (D)審理立法委員提出的總統彈劾案  
【110會考補考】

猜謎提示

1. 我的產生方式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2. 我是憲法法庭的成員之一。
3. 當對法律的適用產生疑義時，就是我發揮功能的時分了。

解析：從附圖提示中可知，此官員為大法官。(A)為檢察官職權；(B)為立法委員職權；(C)為法官職權；(D)為大法官職權。故答案為(D)。

8. 我國中央政府基於五權分立、相互制衡的理念而運作，某些職務雖具有其法定職權，但行使職權時經常需要取得其他機關的同意才能完成，例如緊急命令的發布就包含了許多法定程序。下列何者與上述事例的運作流程無關？ (A)總統 (B)行政院 (C)立法院 (D)司法院  
【110會考】

解析：緊急命令發布流程，總統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發布後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故選(D)。

9. 我國國會可對中央政府部分官員的人事提名案行使同意權，並在投票表決前，藉由提問來審查被提名人是否適任。根據我國公職人員的法定職權判斷，下列哪一個問題的提問對象最可能是大法官被提名人？ (A)如何提升違法官員彈劾案件的辦案效率 (B)如何落實嚴謹審核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 (C)我國仍維持死刑刑罰是否違反基本人權 (D)公務人員的選才制度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111會考】

解析：(A)彈劾為監察院的職權；(B)決算為審計部的職權；(C)審理法律是否抵觸憲法為大法官的職權；(D)公務人員的選才為考試院的職權，故選(C)。

10. 某日阿蔚透過網路觀看立法院的議事實況轉播，根據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他最可能看見下列何者的轉播情況？ (A)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B)表決對行政院的糾正提案 (C)召開行政院會議規畫施政方針 (D)行政院部會首長進行施政報告  
【111會考】

解析：(A)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由大法官憲法法庭審理；(B)糾正為監察院的職權；(C)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召開，故選(D)。

## 四 學習單

配合 4-1 中央政府的組成

### 五權分立

二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1. 老師可製作總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紙牌。
2. 讓各組派代表到黑板抽取紙牌，回到小組討論各院職權與互動關係。
3. 各組派代表上臺解釋代表的部院職權。
4. 建議題目：

(1)請同學說出他拿到的機關其職掌與功能。

1. 總統：統帥陸海空三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
2. 行政院：國家政策的規畫與法案執行。主要職權包含內政、衛生福利等事務。
3. 立法院：我國最高立法機關，也是中央民意機關。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權，擁有各項提案權。
4. 司法院：我國最高司法機關、設各級法院負責各種訴訟審判、懲戒法院專門處理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懲戒事項。大法官負責審理法律是否違反憲法，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府總統彈劾案、政黨違憲的解散案件。
5. 考試院：我國最高考試機關。考選部：負責主管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及任免等事項。
6. 監察院：對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不含正、副總統與民意代表）提出彈劾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或向其主管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對行政機關不當施政提出糾正案；審計部可對各機關年度決算行使審計權。

(2)請和不信任案與解散制度有關的小組上臺，演出該制度流程。

總統、行政院、立法院

流程：1. 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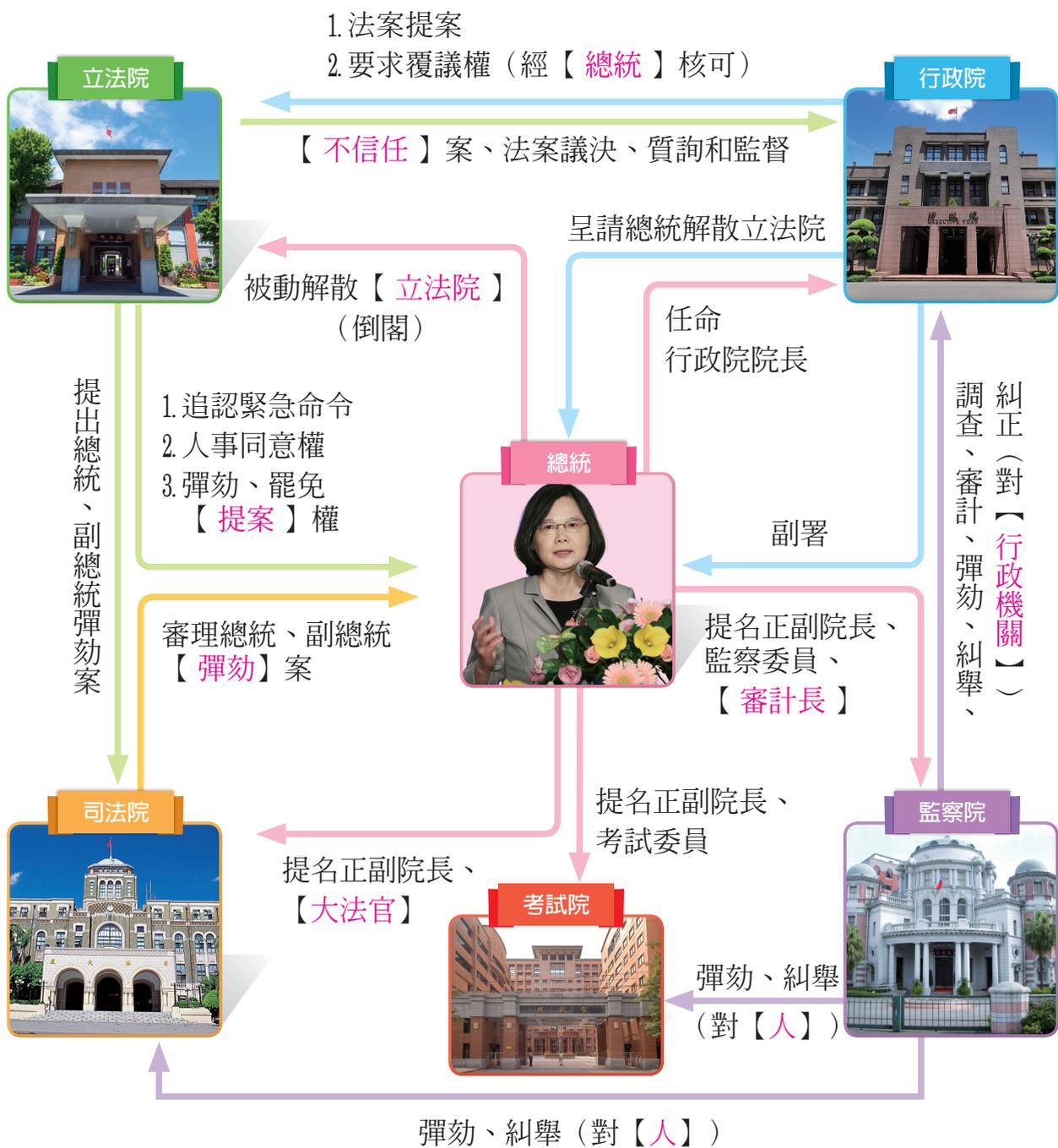
2. 不信任案通過後，行政院院長應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法委員則須重新選舉。

3. 如未獲通過，則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

二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下圖是我國政府體制運作示意圖，請將正確答案填入空格中。



## 公民影片室：總統與行政院

二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 一、影片簡介

1. 名稱：公民叮：中央政府(2)——總統與行政院
2. 類型：影片，片長約5分鐘。
3. 內容：簡單介紹總統與行政院的相關職權。



### 二、影片觀點

1. 影片中總統的職權有哪些？

(1)直接任命行政院長。

(2)提名各項人選。

(3)發布緊急命令。

(4)被動解散立法院。

2. 921大地震發布的緊急命令內容有哪些？

(1)限制人員進入中部災區。

(2)緊急挪用國家預算。

(3)發行公債。

3. 總統跟行政院院長一定是相同政黨嗎？若有不同，請舉例。

不一定。2000年陳水扁總統因為政治氛圍的關係，任命了國民黨籍的唐飛為行政院院長。

4. 在五權分立的理論中，總統屬於行政權的一部分嗎？

不屬於。

## 五 教學大發現



### 醫護禁出國，緊急命令有望解套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延燒臺灣，為保證國內醫療量能充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陳時中宣布「醫護禁出國」的禁令，引發醫界反彈，立委高嘉瑜也為此質疑「法源依據」，行政院長蘇貞昌則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可當成法源依據。

林智群以法律人角度指出，「這個決定是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林智群解釋，法律保留原則的意思是，「沒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不能限制人民權利」，如果法律沒有明寫「可以限制醫療人員出國」，行政機關也沒有權利限制，因為「很明顯的違反了法律明確性原則跟法律保留原則」。

林智群再表示，另外此規定還有比例原則問題，如果行政機關為了保留醫療能量，限制醫療人員到其他國家賺錢，那就可以限制，因為「限制措施」跟「行政目的」有正當關聯，但限制全部醫療人員欠缺關聯性，「是沒辦法通過法律保留原則的！」

林智群分析，特別是該措施針對全體醫療人員，等於對上萬人限制出境，對一個被告限制出境還要法院下裁定，國家此舉卻連行政處分都不用下，「國家公權力可以做到這種程度嗎？特別是這些醫療人員並沒有犯罪，他們也不是被告，可以因為行政目的而對其憲法明文保障的遷徙自由加以限制嗎？」

最後林智群強調，「限制上萬名醫療人員出境，不是不行，唯一解藥是緊急命令」，還說「除了這個之外，我想不出其他方法可以解套。」而緊急命令除了需要總統蔡英文頒布，後續也需要國會追認，才能成效。

## 教學指引

教師可利用此議題，配合第4-1、4-2節中央政府的組成與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引導學生思考行政院管理公共事務的權力範圍，以及緊急命令的目的。同時可介紹簡單的法律原則，為下學期的法律課程做準備。

## ❓ 概念解釋

### 1. 法律明確性原則

指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法律效果應該明顯，亦即構成要件應使受規範者能預見。

### 2. 法律保留原則

或稱積極之依法行政，係指任何行政行為或規定均有法律明確授權。

### 3. 緊急命令

所謂「緊急命令」，又稱為「緊急處置權」，是中華民國憲法賦予總統職權的一種，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43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另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3號解釋之意旨，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之命令，故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之效力。

## 📄 立即驗收

### 1. 行政院的職權包含哪些？

國家政策的規畫與法案執行。主要職權包含內政、衛生福利等事務。

### 2. 請寫出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的流程。

國家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行政院會議決議→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追認（10日內）→緊急命令有效或立即失效



## 立法院不過半的危險

美式總統制賦予總統否決國會法案的權力。這種來自君王制的設計，讓全民選出的總統，具有壓制國會的力量。英國的國王，雖然沒有「朕即國家」的絕對王權，但君主仍然代表了國家主權，13世紀大憲章之後的英國，雖然讓國會削弱了國王的權力，但君主仍然有否決國會議案的設計，象徵主權壓過民主選出議員的權力，更能適當避免多數暴力。美國憲法引入總統的否決權，除了給予總統類似君主的主權象徵外，還有權力分立的功效。三權分立的制度裡，相對容易受一時激情和黨派鬥爭影響的國會，有時會有過於激進的法案，總統的否決權有冷卻激情的效果。總統的法案否決權和最高法院的違憲審查，同是避免民主淪為多數欺壓少數的重要工具。

所以國會過半數立法，總統運用否決權，國會再用三分之二絕對多數推翻否決，這三道關卡，可以把一個具有爭議的法案，不斷地用民意檢驗，而達成相對為人民滿意的結果。但臺灣沒有後面的兩道關卡，中華民國憲法原始的設計，有行政院覆議立法院法案的制度，相當於美國的總統否決權，原先的設計裡，立法院要有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才能否決覆議，一如美國國會的制度。但修憲後，這個否決覆議的門檻，變成了二分之一的簡單多數，讓行政院覆議機制形同具文。

### 教學指引

教師可利用此議題，配合第4-2節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中的覆議制度，引導學生思考我國總統與美國總統權力的差別，以及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間的互動關係。

### 概念解釋

#### 1. 覆議

行政機關對於議會已經決議之事項，請求議會再一次重新審議，謂之「覆議」。覆議除了有讓議會針對同一事項重新再次思考一遍之目的外，對於總統制國家的政治運作更具有特殊意涵。蓋在典型總統制度國家，行政與立法部門嚴格分立，各自擁有其民主正當性，因此行政部門之法案若無法為國會多數所支持，此時為了避免行政與立法兩機關間就「法案」之成立與否所生之不同意見，形成政治僵局，則只要總統有把握能獲得國會三分之一以上議員之支持，即可提出覆議案，以使法案通過。所以覆議制度對於總統制國家而言，是解決行政、立法僵局一

項重要的制度設計。我國有關覆議制度原規定於憲法第57條。後來憲法增修條文對此另為規定，憲法第57條停止適用。依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二款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議決案送達行政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立法院應於7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15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2. 美式總統制

該國的政府（行政首長就是總統）不需要仰賴立法機關的多數同意才可以存在。美國參議院與眾議院並沒有權力去規束總統的行政權，或要求他下臺。

而我國在民國86年的第四次修憲中，對憲政體制有很大的變動，將原本憲法本文的「改良式內閣制」，修改為類似「雙首長制」或「半總統制」的體制。

## 🔍 延伸思考

美國與我國元首雖然都稱為「總統」，但握有的權力不一樣。美國總統握有否決國會法案的權力，而我國總統沒有。但有行政院覆議立法院法案的制度，相當於美國的總統否決權。

## 📌 立即驗收

1. 若行政院認為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與條約案窒礙難行時，得經誰的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總統。

2. 請寫出覆議制度的流程。

(1) 立法院決議→行政院認為窒礙難行→經總統核可→請立法院覆議→1/2以上立委同意→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接受該決議

(2) 立法院決議→行政院認為窒礙難行→經總統核可→請立法院覆議→否決原決議→原決議失效